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1.07 校長核定

112.08.23 研究發展處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2.09.08 校長核定

一、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，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，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、構想商品化，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，並訂定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三、場地空間：包括製作工坊、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。

四、開放使用對象

(一)本校教職員生。

(二)校外人士：採專案申請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假日及平日晚上需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線上表單或申請表方式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定後使用。

七、場地空間使用及收費方式

(一)製作工坊

１、申請資格：以專案方式申請之教學課程或自造活動。２、以本校教職員生案優先。

(二)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 １、使用資格：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核可之校外人士。２、機具設備使用

(１)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，可自行操作。

(２)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，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」辦理。

八、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

(一)基地提供之設備與器材，僅限於空間內部使用，未經許可不得外借；且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變更。

(二)使用單位及人員應愛護使用設備，不得有損壞之情事，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機台有故障情況時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工作人員；如有損壞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請保持環境乾淨，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有協助恢復原狀之責任，包括將座椅歸位、排列整齊、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
(四)依據實際使用情形，酌收使用耗材、材料、設備使用、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，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於官網。

九、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